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詳立法院函文  
電話：詳立法院函文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115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立院秘字第1130600455號 (A09000000E\_113011567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立法院秘書長檢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秘書長113年11月5日台立院秘字第113060045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徵稿辦法及投稿事宜，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校內師生踴躍投稿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本部國會聯絡小組



總收文 113.11.20



1130011521